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該藍圖規劃時程，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時程，並提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十條之一、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考量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經參酌外界意見，於條文中明定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與主管機關另定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為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二、公司治理報告。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四、營運概況。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特別記載事項。 <u>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u>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二、公司治理報告。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四、營運概況。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特別記載事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按資本額分階段接軌適用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記載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又為提升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該專章資訊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前開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授權由金管會另定之。
第十條之一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司，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		一、<u>本條新增。</u> 二、序言明定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司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依據，包括本條、有關法令及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目前國際永續準則

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一、公司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公司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 二、公司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公司對報導期間所揭露之所有數額，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應同時揭露前期之比較資訊。 三、公司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		理事會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另考量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經參酌外界意見，於各款明定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及主管機關另定之規範內容。 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段、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段(a)規定，於第一款前段明定公司應依永續揭露準則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且應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行業揭露主題對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適用性，並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另於後段敘明公司判
---	--	---

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四、公司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五、公司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六、公司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斷應揭露之重大資訊時，應考量該等資訊之財務重大性，以是否可能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下簡稱主要使用者，包括投資人、貸款人及債權人)之投融資決策進行判斷。 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第六十四段及第七十段規定，於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另於後段明定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之過渡規定。 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及第 D3 段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公司應聲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之品質特性。 六、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一段、第二十三段及第 B42 段規定，於第四款明定公司應讓主要使
---	--	---

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所定之方法衡量，並應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時程揭露。		用者可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之財務報告之連結性，並使用與財務報告一致之相對應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規定，於第五款明定公司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及第 B6 段規定，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以適度減輕負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圍及評估財務影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進行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為提醒公司善用上開規定以減輕編製負擔，爰於本款敘明公司得適用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比例原則。 八、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涉及之主題廣泛，為利企業有較寬裕時間準備，爰參考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5 段所提供之過渡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公司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 (a) (ii) 及 (iii) 規定，企業應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方法，並為減輕企業重複盤查溫室氣體排放之負擔，企業已納管之排放源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使用該方法，並應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另企業亦可使用其他經金管會允許之溫室氣體衡量方法。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涉及企業價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我國企業價值鏈之永續發展程度不一，爰由金管會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
--	--	---

		之時程。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 <u>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並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報完整年報。</u>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六十四段規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時間應與財務報告相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日申報，並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考量公司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內編製完整年報，爰於但書允許公司得先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先予申報，嗣再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限申報完整年報內容。以第一階段接軌永續揭露準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為例，該等公司一百十五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一百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若公司於一百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申報一百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亦應於同日申報一百十五年度之年報，但若公司未及於該日編製完整年報，可於該日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嗣再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股東會召開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u>二</u>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七日或十四日前申報完整年報。 二、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至第四項，另配合增訂第二項內容，酌修第三項文字。
--	--	---